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106年9月4日衛部救字第1061363322號函頒

107年11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71363958號函修正

109年3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32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發展出共同的永續發展目標願景，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特制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協辦單位: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各鄉(鎮、市、區)公所。

三、選拔對象及標準

(一)選拔對象:曾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選為績優，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自願參與本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 績效組：未曾獲本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93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且經縣(市)政府於最近二年內重新選為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

2. 卓越組：

- (1) 卓越獎: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績效組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2) 銅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3) 銀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4) 金質卓越獎: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選拔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1. 績效組：以直轄市、縣（市）轄內運作正常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數計算，報名參加本部選拔其名額基準如下：

- (1) 五十個社區以下者：一個社區。
- (2) 五十一個以上至二百個社區者：至多二個社區。
- (3) 二百零一個以上至三百五十個社區者：至多三個社區。
- (4) 三百五十一個以上社區者：至多四個社區。

2. 卓越組：各獎項每直轄市、縣(市)至多遴報二個社區。

四、選拔組織：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社區選拔，應設選拔小組。選拔小組得分組，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社區實務工作者至少一名)擔任選拔委員。並置領隊一人，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選拔項目

(一) 績效組:以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一項為推動福利

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績效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一。

- (二) 卓越組：以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年來；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來）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卓越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二。

六、選拔方式及時間

(一) 選拔方式：分北部地區組及南部地區組，分年分區辦理選拔。

(二) 選拔期程及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自評及初選）：

(1) 參加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選拔標準先作自評，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選，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並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複選。

2. 第二階段（複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選後，檢附社區檢核表（附表三）及相關資料，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所定名額函送本部決選。

3. 第三階段（本部決選）：

- (1) 績效組:由選拔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辦理實地評選。
- (2) 卓越組:由選拔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得擇優辦理實地評選。
- (3) 選拔實施期程及實地評選程序由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

七、獎勵

(一) 卓越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1. 金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名額以一名為限。
2. 銀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八萬元，名額以二名為限。
3. 銅質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名額以三名為限。
4. 卓越獎: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名額以十名為限。

(二) 績效組

1. 優等獎:績效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名額以十名為限。
2. 甲等獎:績效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

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名額以十二名為限。

3. 服務與創新獎：配合本部施政方針推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或辦理創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或平均成績）優良，各機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1. 成績評列優等獎或卓越組各獎項者，記功二次者二名、記功一次者三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2. 成績評列甲等者，記功一次者二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3. 成績評列服務與創新獎者，嘉獎一次者二名。

(四) 榮獲卓越組各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理事長及總幹事，得頒給獎牌或獎狀，以肯定其服務貢獻。

八、獲選卓越組或績效組各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辦理示範觀摩、巡迴分享及扮演社區輔導角色。

九、本計畫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社區發展業務選拔項目主題

一、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托老、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等初級預防工作。
- (五)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六)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八)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九) 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 (十) 辦理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十一) 其他。

二、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十二) 其他。

三、 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四、 卓越特色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二) 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三) 社會永續:

1. 落實公民參與、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2.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

附表一

績效組

省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市 區

自選項目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 部 決選分數
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40分				
二、	30分				
三、	30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
- 四、績效表各欄位(如:經費使用、人力運用等)應詳填；社區請於實地考核簡報說明社區會務及財務狀況、會員人數、志工數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評語：

社區基本資料:

(頁次)

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公所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4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公所 區(市)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3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公所 區(市)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3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二

卓越組

省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市 區

項目	配分	社 自 分	區 評 數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複 選 分 數	衛生福利部 決 選 分 數
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25分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0000福利措施	25分					
三、	25分					
四、卓越特色	25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 四、績效表各欄位(如:經費使用、人力運用等)應詳填；社區請於實地考核簡報說明社區會務及財務狀況、會員人數、志工數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評語：

社區基本資料:

(頁次)

自選業務一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直轄市、縣府 (市)政府 複 選 分 數	衛生福利部 決 選 分 數
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0000 福利措施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 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 (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 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 (鎮 市) 區 (鎮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直 轄 市 、 縣 (市)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推動福利社區 化工作-0000 福利措施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 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 (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 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 (鎮 市) 區 (鎮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直 轄 市 、 縣 (市) 政 府 複 選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25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 資源及居民參與情形 (含社區志工))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 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 形		

(頁次)

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公所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選分數
卓越特色	25分				
請詳述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年來；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來)卓越特色之具體成果。					
(摘要報告)					

(頁次)

附表三

年度 縣(市)提報參加金卓越選拔社區檢核表

編號	社區名稱	參加組別	曾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選為績優(符合請打勾)	財務正常(符合請打勾)	會務正常(符合請打勾)

業務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